

客家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客會人字第1140001158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古秀妃

客家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
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

主 計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（係由本職稱一 人與技佐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 計				一〇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生效。